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HOANG THI KIM DUNG (越南國籍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HOANG THI KIM DUNG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押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HOANG THI KIM DUNG (越南國人，中文姓名：「黃氏金蓉」)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上午9時15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000號，徒手竊取黃亞祿所有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
- 二、證據名稱：（一）被告HOANG THI KIM DUNG於偵查之供述；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黃亞祿於偵查之指訴；（三）證人阮氏玉芝於偵查之證述；（四）聘僱外國人名冊、外僑居留資料查詢、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、個別查詢及列印（詳細資料）、照片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（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五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
01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
02 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徒手竊取1,000元，核屬犯罪所得，
03 業經前述認定綦詳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
04 規定，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05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6 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
07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
08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0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八、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3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粘柏富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8 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20 書記官 黃莉君

21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